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分包号：一）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景相机 DH-PSDW824XYZMS-ABC）¹，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

2. （夜视云台相机 iDS-2DY9C4ABCD-XYZ/VWL）¹，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3. （结构化枪球 DS-2SK6P2ABCD-XYZL/VWL）¹，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4. （结构化枪球（宗教活动场所）DS-2SK6P2ABCD-XYZL/VWL）¹，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5. （400W 结构化相机 DH-IPC-MFW8XYZXSI-ABC）¹，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

6. （400 万双目结构化相机 DS-2CD7V4XYZUV2-ABCDEFG）¹，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7. （400 万双目结构化相机（宗教活动场所）DS-2CD7V4XYZUV2-ABCDEFG）¹，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8. （400W 双目球机 DS-2SK8C1ABCDE-XYZ/VWS）¹，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9. （400W 双目球机（宗教活动场所）DS-2SK8C1ABCDE-XYZ/VWS）¹，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10. （900 万卡口 DH-CP902）¹，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

11. （多合一补光灯 CXBG-1-1-PS-A-DH-ITALF-300AG-F）¹，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

12. （环境补光灯 CXBG-1-1-PS-A-DH-ITALE-060AA）¹，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

13. （抱杆箱 DS-ZRA921）¹，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14. （1 光 4 电千兆工业级交换机 DS-3D504T-3）¹，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15. （U 型球机安装组件 Y1-xjzj001）¹，生产厂为（江苏闰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送桥镇郭集工业园区一区）。

16. （相机安装组件（0.5~3 米）Y1-xjzj002）¹，生产厂为（江苏闰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送桥镇郭集工业园区一区）。

17. （L 型 6 米杆*2（含地笼、安装））¹，生产厂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厂址为（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迎宾中路 1 号）。

18. (L 型 6 米杆*4 (含地笼、安装))¹, 生产厂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厂址为(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迎宾中路 1 号)

19. (L 型 6 米杆*5 (含地笼、安装))¹, 生产厂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厂址为(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迎宾中路 1 号)

20. (L 型 7 米杆*2 (含地笼、安装))¹, 生产厂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厂址为(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迎宾中路 1 号)

21. (L 型 7 米杆*4 (含地笼、安装))¹, 生产厂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厂址为(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迎宾中路 1 号)

22. (L 型 7 米杆*6 (含地笼、安装))¹, 生产厂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厂址为(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迎宾中路 1 号)

23. (L 型 7 米杆*9 (含地笼、安装))¹, 生产厂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厂址为(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迎宾中路 1 号)

24. (T 型 6 米杆 4+4 (含地笼、安装))¹, 生产厂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厂址为(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迎宾中路 1 号)

25. (T 型 6 米杆 4+4 (含地笼、安装))¹, 生产厂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厂址为(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迎宾中路 1 号)

26. (电源线 2*2.5)¹, 生产厂为(江苏保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建设路北侧)。

27. (电源线 3*1.0)¹, 生产厂为(江苏保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建设路北侧)。

28. (超六类网线 BX-6-01)¹, 生产厂为(江苏保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建设路北侧)。

29. (单模光缆-4 芯 GYXTW-4B1)¹, 生产厂为(上海汤湖光纤设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727 号 3 幢-18 号)。

30. (变压器 S13-M-30KVA)¹, 生产厂为(浙江中能变压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汇能路 2 号)。

31. (视频可视域一体机 DS-VBD4MS)¹, 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32. (光纤租赁(5 年))¹, 生产厂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厂址为(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迎宾中路 1 号)。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 84%。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